

**CARLTON FIELDS**  
**JORDEN BURT**

移民美国  
前的避税筹划



# 赴美之前， 税务筹划先行。

除需支付些许专业服务费，赴美前进行税务筹划可谓有百益而无一害。不做任何税务筹划就匆匆赴美，您可能面临的重税，将远远超过移民前税务筹划的专业服务费。











# 美国税法

从美国税法中不难解读到，富裕阶层可以通过税务筹划最大限度地减少税赋。在美国，通过税务筹划避税既合理又合法。但不报或漏报则属逃税行为，将面临严惩。可以说，税务筹划就是一种“美国方式”。不做税务筹划，相当于把原本应属于自己的钱捐赠给美国财政部。

美国的纳税体系是建立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联邦政府不过问如资产负债表、银行结账单之类财务资料。纳税人自己负责汇总资料，填写和提交报税表。据纳税人类型及收入差异，需填报的报税表也不尽相同。但所有这些表格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不要求填报人登记原始财务数据。正相反，填报人先整理原始数据，做一定计算，在报税表中只需提交计算结果。除非报税表中信息前后矛盾或有欺诈嫌疑，美国政府一般不会去调查其“背后的故事”。即便有疑问，美国国税局实际审计的信息量和种类也是很有限的。



美国联邦政府主要征收三种税：联邦所得税、联邦遗产税和联邦赠与税。地方政府，包括州政府和市政府，各自征收各自的税种，但联邦税率相比州和市的税率高很多。

# 所得税

美国对其公民和纳税居民在全球的收入征税。非美国居民源于美国的收入，包括在美贸易经营收入和在美不动产投资收入，也需向美国政府纳税。

长期资本收益（持有超过 1 年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的税率为累进制，最高利率为 20%。短期资本收益（持有不足 1 年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和普通收入也采用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 39.6%。此外，薪金收入和自营收入需要缴纳 0.09% 的联邦医疗保险；某些“被动”收入需要缴纳 3.8% 的净投资收入税。

不做税务筹划，相当于把原本应属于自己的钱捐赠给美国财政部。







0,00	▼	132,10	5,53 %	91,55	0,20	0,2
3,80	▼	83,62	1,20 %	55,47	2,62	4,9
5,63	▲	36,15	8,75 %	132,05	3,32	2
7,35	▲	87,73	3,20 %	83,68	1,17	1
9,86	▲	39,28	8,80 %	36,18	0,75	5
11,19	▲	91,45	9,33 %	87,78	2,11	5
12,35	▲	97,75	1,65 %	39,31	0,49	5
13,50	▲	104,05	1,65 %	91,55	0,20	5



美国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对象包括美国公司和在美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也采用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亦为 35%。

除企业所得税外，美国还对公司股东的股息收入征税。

除非有优惠税率协议，非居民股息收入税率为 30%。纳税居民更需缴纳高达 39.6% 的股息收入税，但若股息收入来源于部分特殊的美国本土企业或协约国公司，该税率调减为 20%。

## 美国个人所得税纳税居民

所得税法与移民法对美国居民的定义有所差别。除个别例外，已获得美国绿卡（含临时绿卡）的外国公民，在抵达美国的那一刻即被视为美国所得税纳税居民。无绿卡的外国公民，若在美国居留时间达到了规定天数，也可能要缴纳所得税。<sup>1</sup>





<sup>1</sup>根据实际居留时间的标准，凡是一年中在美国居留达到或超过183天，该个人在该年度即被视为美国纳税居民。在一年中在美国居留时间不足183天但不少于31天的个人，通过结转公式计算，若其当年在美居留天数与此前两年的居留天数合计等于或大于183天，仍有可能被视为该年度美国个人所得税纳税居民。结转公式中，当前年度（“第3年”）天数按实际居留天数计算，此前一年（“第2年”）天数按其实际居留天数的1/3计算，再前一年（“第1年”）的天数则按实际居留天数的1/6计算。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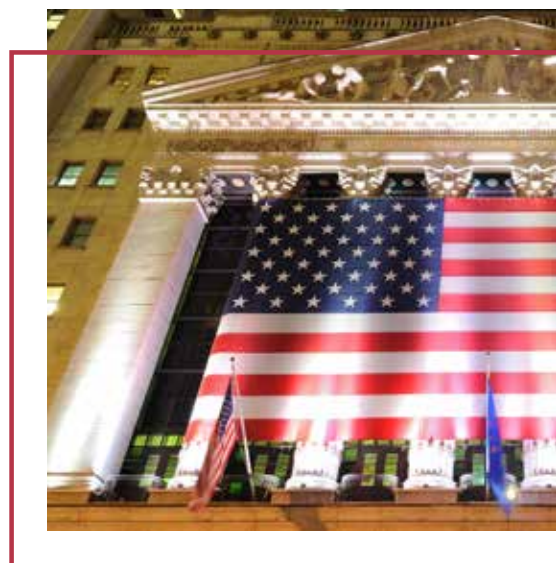
X先生第3年在美国居留天数为40天，第2年为300天，第1年为300天。因为他头两年在美国的居留天数均超过183天，X先生在美国居住的第1年和第2年均成为美国纳税居民。X先生在美国居留的第3年里仍被视为美国纳税居民，因为他第3年在美国居留天数超过了31天，并且按以下结转公式所得的天数总和大于183天：

$$\begin{array}{rccccccc} \text{第3年} & & \text{第2年} & & \text{第1年} & & \text{合计} \\ \hline 40 & + & 300/3 & + & 300/6 & = & 190 \end{array}$$



## 非美国纳税居民的外国公民

外国公民在美居留天数不足时，虽不被视为美国纳税居民，其来源于美国的某些收入也须在美缴纳所得税。其中包括版权收入、美国房地产租金、在美服务报酬、股息、利息以及来自美国的经营收入。对这类“基于收入来源”的税赋，美国政府要求支付人在向纳税人付款时按照30%的统一税率代扣代缴。







# 遗产税与赠与税

除个人所得税以外，作为美国公民或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有生之年获赠财产须纳联邦赠与税，亡故后世界各地的遗产均须纳联邦遗产税。非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的外国公民，须就其位于美国的财产缴纳联邦赠与税和遗产税。

联邦遗产税与赠与税的现行最高税率均为40%。



## 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

如前所述，美国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以实际居留时间为标准，而遗产与赠与税的征收则参照另一套标准。只要您身在美国且有在美国永久居留的意向，就被视为美国遗产与赠与税的纳税居民。亡故时符合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标准的个人，无论是否兼为个人所得税纳税居民，须就其全球资产在美缴纳遗产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居民的判定标准比较客观。而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的判定却是客观与主观因素的综合，因此相对个人所得税纳税居民而言，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涵盖范围可能更广，也可能更窄。







## 案例

外国公民X先生带着在美永久居留的意向，于2011年12月30日来到美国，他抵达美国的那一刻即被视为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若X先生于抵达美国的第二天，即2011年12月31日意外亡故，他名下的所有资产均须缴纳美国联邦遗产税。再如，若X先生来美后在美连续居留了3年，但打算于第4年回到祖国永久居住，虽然在美国期间他是美国个人所得税纳税居民，他却不算是美国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若X先生在回国前不幸在美国亡故，联邦遗产税的征收只限于他位于美国的资产。



## 非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的外国公民

非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的外国公民亡故时，其在美国境内所有资产价值超过6万美元的部分将被征收遗产税。非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的外国公民转让其在美国境内的有形资产时，须缴纳联邦赠与税。值得注意的是，现金也被视为一种有形财产。



## 移民前的注意事项

卡尔顿菲尔兹佐敦伯特是一家享誉百年的顶级美国律师事务所，我们竭诚为欲移民美国的人士提供移民前的税务筹划，助您最大限度地降低在美国的税赋，保障您的财富。我们建议的避税办法包括以下几种：









## 案例

两个自然人X先生和Y先生，均于多年前以1千万人民币价格购置了资产。现两人均打算移民美国，获取绿卡后在美国居留几年。他们计划来美时，各自资产的市价均已升至2亿人民币。X先生聘请了一名美国税务顾问，帮他促成了一桩在美国被视为资产出售的交易。该交易在X先生的母国却无需纳税。这样一来，抵达美国后，X先生资产的登记购买价是2亿而非1千万人民币。只有当该资产将来以超过2亿人民币的价格出售时，超过2亿人民币的部分才需要缴纳美国资产增值税。Y先生则没有聘请美国税务顾问。两人移居至美国后仍持有他们各自多年前购置的资产。

几年后，他们的资产市价均升至2.5亿人民币，且X先生和Y先生均以2.5亿人民币的价格出售了各自资产。因为抵美之日他们各自资产登记在册的价格不同，X先生的资产增值了5千万人民币，按增值额15%的税率（长期资本收益税税率）交税，X先生应纳税750万元人民币。Y先生却须纳税3600万元人民币，因为他资产登记的购买价为1千万人民币，须按增值额2.4亿人民币15%的税率纳税。可见，X先生移民前的税务筹划为他大大节省了抵美后的资产增值税，共计2850万人民币。未作税务筹划的Y先生真是损失惨重。



## 提高基数

考虑到美国政府可能征收的资产增值税，在移民前做专业的税务筹划，可将您在母国和美国的税赋降至总体最低。具体而言，您可在移民前办理一桩在美方看来为资产出售，在母国却属于非应税性质的交易。这样您可以提高该资产相对其市场价格的成本基数，从而避免了移民后因该资产增值在美须缴纳的资产增值税。

这种提高基数的交易，要先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价。资产评估必然涉及时间和费用。评估的唯一目的是给该资产一个用于在美报税的价格。评估结果和资产出售交易内容都对外国政府保密，外国政府也不认其为资产出售交易。此外，评估人员和外国政府都无权获取资产所有人的个人资料。

通过移民前税务筹划，X先生省下了  
高达2850万人民币的美国税款。



## 外国税收抵免

来自美国之外高税区的企业实体，经营收入应首先在本国完税。收入分配给美国居民时，还须在美完税（最高税率 35%）。对实体性质略做文章，美国纳税居民就

可用国外纳税额抵免甚至完全抵消自己所有的美国税赋。具体而言，只要将外国实体在美登记为非独立实体，您就可以用该实体的外国纳税额抵免您在美须缴纳的、源于该实体的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美国国税局对外国实体定性的依据是您所填写的一份含该实体名称地址等信息的简单表格，不要求出示有关该实体类型的原始文件。确有更换实体类型的必要时，可以请名会计师出具验证报告向国税局备案，无需提交支持性文件。





## 案例

两个自然人X先生和Y先生，各全资拥有一家设在A国的公司，公司所在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0%，但公司分配给股东的股息无需纳税。现两人都已有临时绿卡并打算移居美国。移民前，X先生聘请了一位美国税务顾问，将自己公司重组为美国税法定义下的所谓流经实体。Y先生没有聘请美国税收顾问，也没有改变其公司性质。在美期间，两人各自公司收入均为5千万人民币。因为此时X先生的公司为流经实体，公司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直接转换为X先生的个人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避免了双重税赋，如此计算，X先生应缴美国税款为1750万人民币（5千万人民币的35%）。

又因A国企业所得税率为50%，X先生不仅可用自己公司在A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抵消自己所有在美应缴的个人所得税，还可额外享受750万人民币（2500万A国税款减去1750万美国税款）的外国所得税抵税额，可用来抵免去年或明年的外国来源的收入税。而Y先生的公司，因为不是美国税收意义上的流经实体，故要缴纳企业收入及股东个人收入的双重税收。公司首先在A国缴纳50%企业所得税。又因为Y先生是美国纳税居民，且全资拥有A国的公司，美国反延期纳税规则也同时生效。

即便Y先生还未收到公司股息收入，未得股息收入也将被视为实际收入按35%的税率纳税。公司收益5千万人民币，在A国缴纳的2500万税款，虽然不列入Y先生的股息收入，但不能用于抵免其在美税赋。假如该公司没有其他的扣减项，Y先生必须就被视为股息收入的2500万人民币（5千万人民币减去2500万人民币A国税款）在美缴纳35%的个人所得税，共计875万。两人都向A国支付了等额的税款，通过税务筹划X先生规避了所有的美国税赋，Y先生却欠下高额美国税款。



## 合格股息

来自美国之外低税区的企业又可采取另一策略。即通过合格的缔约国中转，将收入返回后仅按 15%（而不是35%的普通税率）的税率纳税。具体操作时需在合格的缔约国设立一家中间实体。





## 案例

两个自然人X先生和Y先生，各自拥有一家外国公司的股权，但公司所在国与美国没有合格的所得税协议。两人现都持有临时绿卡并打算移居美国。移民前，X先生聘请了一名美国税收顾问，帮他在一合格的缔约国设立了一家中间实体。Y先生移民前没做任何税务筹划。X先生和Y先生在美国居住期间，他们位于非缔约国的公司向两人各自分配了1百万人民币的股息。X先生的股息先支付给了合格缔约国的中间实体，经该实体向X先生支付股息。Y先生的股息则由非缔约国的公司直接支付给他。X先生的股息在美国按15%征税。Y先生的股息在美国按35%征税。仅此一项，通过税务筹划X先生节省了20万人民币的税款。



## 关联方之间的转让

另外，利用关联方债务来减免美国所得税，也是我们为投资美国房地产业的封闭型控股公司、开放型控股公司、公众控股公司，有在美业务的中国公司（或其海外分支机构）以及其它实体提供税务筹划和咨询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关联的两方--分支机构也好子公司也罢--之间的交易审查一般都相当严格，美国国税局还会通过查询和比较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来确定适当的交易价格。我们建议在定价上要格外谨慎，以防美国国税局介入价格调整。

关联的两方--分支机构也好子公司也罢--之间的交易审查一般都相当严格，美国国税局还会通过查询和比较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来确定适当的交易价格。







## 案例

一家设在 A 国的制造公司在 B 国拥有一家子公司。A 国母公司以 1 千万人民币的价格向 关联的 B 国子公司出售公司产品。另一同类产品制造商向无关联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 3 千万人民币。除非关联双方能够证明它们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此产品的价格也是 1 千万人民币，美国国税局会对母公司与子公司交易的 1 千万人民币的售价提出质疑。若 A 国母公司聘请一位美国税务顾问，用研究报告的形式证实 1 千万人民币的价格确实公平合理，未受到两方关联性的影响，就可以避免美国国税局对价格进行调整。

## 其他经营活动

将被动资产转入海外公司持有，通常照样要在美国按时纳税。这是因为据美国反延迟纳税的相关规定，被动资产收入被视为已经分配给在美的股东。不过，运用某些寿险产品，这类收入就可以延迟纳税（甚至完全免交美国所得税）。筹划得当的话，还可避免可能被征的，针对此类收入的美国遗产税。

如果您已经投资或希望投资美国公司、房地产、艺术品收藏及股票，我们竭诚为您提供多种国际税务服务以帮助您减免在美投资收入的所得税和遗产税。比如，通过筹划，我们可将某些出口公司的运营设在美国，不仅公司所有人可因此获得投资签证，还可完全避免美国方面海外销售收入的所得税。









## 案例

X先生和Y先生都已获得临时绿卡并计划移居美国。移民前，X先生聘请了一名美国税务顾问，将自己所有资产不可撤销地转移到一家信托机构，指定自己的家庭成员（不含X先生本人）为信托受益人。在他死后，信托机构就会把信托财产分配给X先生在信托文件中指定的收益人。X先生生前需就信托收入缴纳所得税，但是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时却不必先缴纳联邦遗产税。Y先生未做任何税务筹划，所有财产都在自己个人名下。若他不幸去世，Y先生的所有资产都得缴纳联邦遗产税。



## 信托

最后谈谈信托。信托是一种委托人将个人资产转让给信托机构管理的法律行为。信托财产的收益分配由信托文件指定。籍我们的专业服务，您可在来美之前就设立信托。

信托的用处多种多样。首先，将产权从个人转让给独立于个人之外的信托机构，个人的隐私可以得到有效保护。信托文件由律师保管，不必在任何公开记录中备案，即便委托人亡故，信托文件也不必提交给美国政府机构。最重要的，遗产与赠与税纳税居民可以通过设立信托来规避遗产税。若个人在移民前设立不可撤销信托，其信托财产将不会列入遗产之内。





*Seth Joseph*

305.539.7265  
sjoseph@CFJBLaw.com



*William Rohrer*

305.539.7294  
wrohrer@CFJBLaw.com



*Mark Williams*

813.229.4214  
mwilliams@CFJBLaw.com



*Michael Zuppa*

813.229.4274  
mzuppa@CFJBLaw.com



*Julie Ferguson*

305.539.7262  
jferguson@CFJBLaw.com



*Jin Liu*

813.229.4209  
jliu@CFJBLaw.com



*Arianne Plasencia*

305.539.7268  
aplasencia@CFJB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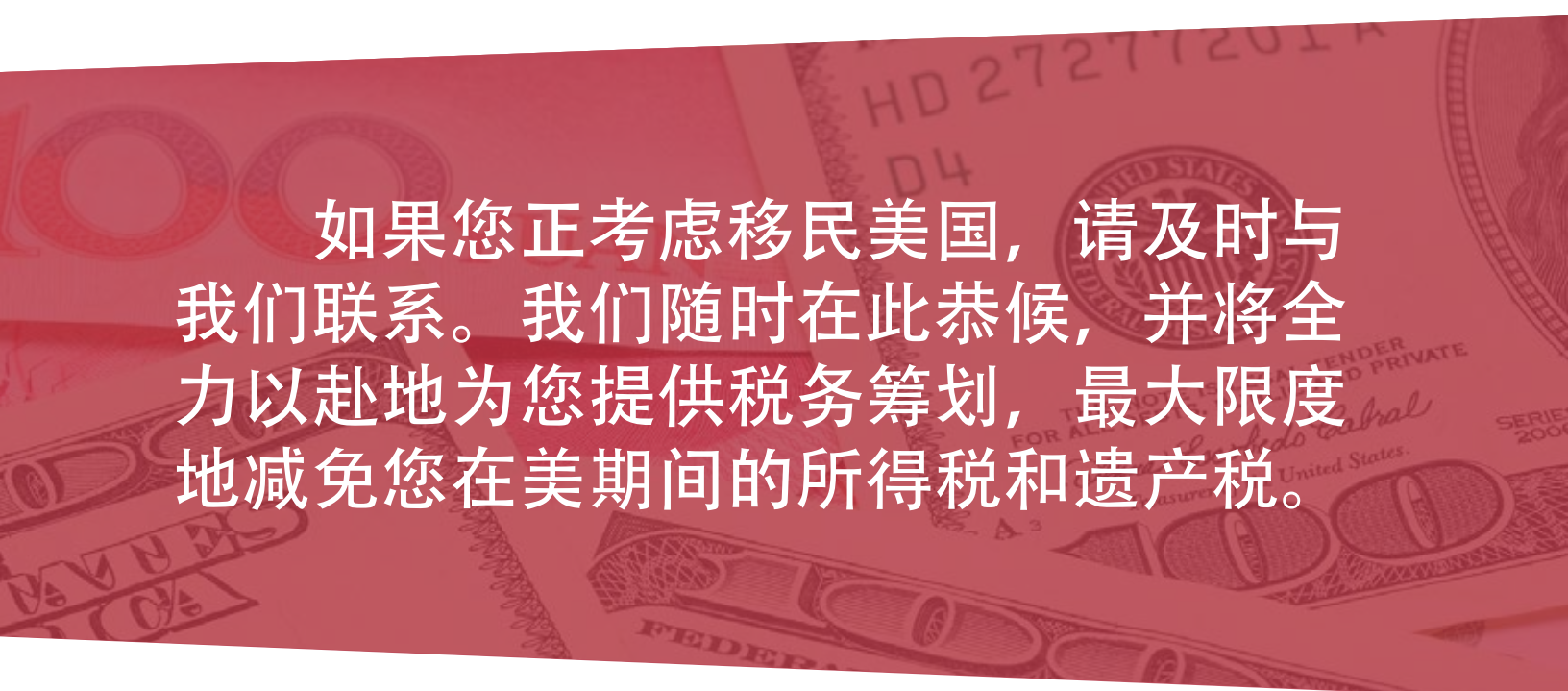


卡尔顿菲尔兹佐敦伯特律师事务所始创于1901年。110多年来，我们吸引了大批曾任职于政府高层、司法机构、和一些极具影响力的业内组织的顶尖人士加入我们的团队。其中包括佛罗里达州州长、议员、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美国地方法院和美国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还有美国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的主席。

我们的团队与以上及其它众多机构渊源深远，赋予我们广博的见识和强大的人脉。与曾经身为法官、法官助理，或曾在政府部门担任要职的卡尔顿菲尔兹律师合作，我们的客户常感受受益匪浅。因为了解这些机构的内部运作方式，我们能够代表我们的客户，有效自如地穿梭其间。

无论您的商机或经济纠纷位于何处，在佛罗里达或其他州、美国境内或境外，您都可以信赖卡尔顿菲尔兹佐敦伯特。我们旗下有370名律师和政府咨询师，服务对象包括跨国公司、本地企业、州立或地方公共部门以及个人。我们有幸代理过众多财富100强公司，与大多数美国律师100强律师事务所所有业务往来。

我们事务所植根于我们的战略举措，积累了深广的专业经验，特别擅长企业税务规划及移民业务。我们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为我们公司和客户都创造了良好的机缘。



如果您正考虑移民美国，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随时在此恭候，并将全力以赴地为您提供税务筹划，最大限度地减免您在美期间的所得税和遗产税。











[www.CFJBLaw.com](http://www.CFJBLaw.com)

Atlanta • Hartford • Los Angeles • Miami • New York • Orlando  
Tallahassee • Tampa • Washington, D.C. • West Palm Beach

卡尔顿菲尔兹佐敦伯特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执业名为卡尔顿菲尔兹佐敦伯特有限合伙

SIMPCHIN.10.14